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

111 年 1 月 21 日

依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決議如下：

本系學士班：溯及目前在校生皆可適用。

- (一)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原則上，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若有特殊情形，可經本系個案審查計入畢業學分。
- (二) 取消本系「強制先修課程」規定，由老師自行設定選課條件及評估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書面加簽選課。
- (三) 系定專業選修課程：
 1. 總學分由 40 學分降低為 36 學分，減少的 4 學分調整至「一般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2. 「必修課程」尊重各科教師採合班或分班開課之規劃。
 3. 由系辦公室重新規劃「系定專業選修課程」之學群分類。
 4. 碩博班之「法學外文」類別課程開放大一以上學生可直接上網選課。
- (四) 取消系上「第二外文選修課程」4 學分之規定，減少的 4 學分調整至「一般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法學外文」類別之課程由開課教師自行指定相關先修條件及決定是否輔以加強基礎語文能力。
- (五) 「一般自由選修課程」原訂 8 學分，另增加本次決議降低的「系定專業選修課程」4 學分及取消的「第二外文」4 學分，故「一般自由選修課程」增加為 16 學分。